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

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00809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4月29日召開「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第三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4月14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483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部長徐國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possibly including the characters "年" (Year) and "第" (Number).

「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第三次研商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守仁 

肆、出(列)席單位：

紀錄：許志堅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楊良文 Yumin.Moaa	02-8995317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簡任技正	郭殷孝	0935703246
	技士	蔡建能	09207975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勞動部	科長	林垂微	0911627607
	科長、技正	魏奇研、蔡禮榮	0936070231, 09956130
教育部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交通部			
經濟部	副	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吳	0936451931 0932220826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本部營建署(工務組)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課長	朱執均 賴正忠 羅聖訓	0952-429-998 0912099786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科長 副	李超雄 許志望	0939-963663

## 伍、討論事項：

- 一、相關機關依本部 110 年 2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00801819 號函會議紀錄回復修正意見 1 案，再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本部 110 年 2 月 9 日內授營中字第 1100801819 號函送會議紀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03445 號函、110 年 3 月 29 日電子郵件、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78055 號函續辦。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78055 號函針對「分工事項壹」編號 3、編號 4 之修正內容為：

1. 「由原民會彙整地方政府調查原住民族從事營造業技術士開課需求，與勞動部共同合作推動相關職業訓練事宜，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走動式外展服務，積極宣導鼓勵原住民族以「工班」方式參訓，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輔導其以合法方式承攬工程。」
2. 「本會無意見，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9 日工程管字第

1100003445 號函針對「分工事項壹」編號 1 之回復意見為：

「…貴部為營造業技術士之主管機關，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人數或供需管理，屬貴部法定權責應由貴部統籌管理，俾使技術士能符實需及整體資源靈活運用。本會就上開分工事項可協助蒐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各機關填報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情形等資料，提供貴部規劃技術士培訓計畫參考；另俟技術士訓練人數足夠後，全面落實推動，並納入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強制要求公共工程承攬廠商設置技術士。」

(四)本部為改善營造業施工品質，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健全人力培訓機制部分，採取輔導措施，故研擬本培訓管理計畫；惟該計畫需結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源進行跨部會合作，是為獲致共識，爰再研擬議案(詳附表一)提會討論。

### 結論：

一、勞動部表示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對原住民人力資源之掌握，仍應由原民會主政辦理原住民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建議維持草案所列「原民會亦得自行辦理原住民營造業技術士訓練」，且不宜匡列該部為主辦機關。且原民會就原住民提升工作技能辦理技術士考照訓練，原民會亦可本權責辦理。

倘需要資源挹注，可請勞動部協助處理，必要時原民會也可以主動辦理，勞動部也會在既有辦訓相關資源予以提供協助，來共同推動。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依本計畫(草案)分工事項內容，配合執行上尚有難處，故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有辦理原住民取得營造業技術士之需求，如果無需求辦理，請於文到 3 日內以正式公文函復；惟有辦訓需求時，則維持第二次會議決議之文字內容。

二、有關「分工事項壹」編號 1，涉及營造業人力需求資料提供事項，按現行技術士之檢定與證照核發為勞動部之權責，內政部營建署現行無取得技術士證之資訊實際數據。有關供需資料可採下列機制辦理：

- (一)短期部分，「台灣就業通」網站就技術士媒合後仍有不足之部分，評估其供需情形。
- (二)結構性問題的部分，需求端部分請勞動部提供有關技術士相關資訊的大數據分析(包括相關技術士證之發證數量及職場就業人數資料……等)資訊，供給端可透過公共工程的標案及建築工程案量評估供需結構。
- (三)現行營造業者如有技術士需求，提供相關資訊給本部營建署(包括公共工程、民間工程)，並請勞動部予以協

助媒合。

(四)請業務單位將前開事項，整理為適當文字，並修正「分工事項壹」編號1內容。

二、為確認本計畫所附「分工事項貳、預定110年12月底前辦理事項」之預定完成期限1案，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2月9日內授營中字第1100801819號函會議紀錄之「分工事項貳」續辦。

(二)爰本計畫須經核定，惟「分工事項貳、預定110年12月底前辦理事項」之編號1、編號2、編號3預定完成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詳附表二)，為免造成往後執行上之疑慮，爰再提會討論。

結論：

一、有關分工事項貳編號1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已於109年底前提出草案並與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惟尚未獲致共識，辦理時程建議調至110年12月底。

二、有關分工事項貳編號 2、編號 3 部分，經主辦機關表示業  
已完成分工事項，同意刪除。

## 附錄：與會單位代表發言摘要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有關分工事項壹、經常辦理事項(編號1)之修正建議內容部分：

1. 營造業相關條文訂有技術士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營造業技術士之主管機關，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人數或供需管理，應由營造業法主管機關統籌管理為宜，不應再區分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使技術士能符實需及整體資料靈活運用。
2. 本會就本分工事項可協助蒐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各機關填報營造業術士設置情形等資料，提供內政部規劃技術士培訓計畫參考，另俟技術士訓練人數足夠後，全面落實推動，並納入契約強制要求公共工程承攬廠商設置技術士。

(二)會議議程附表二(分工事項貳)編號2，有關於契約範

本明定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乙節，現行範本內容略以：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較草案

文字明確，宜維持現行範本內容。有關明定以本國勞工市場行情價格編列工程預算書乙節，按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於工程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尚無須限制以本國勞工市場行情價格編列預算。爰該分工事項已無本會待辦事項，因草案內容與現行範本尚有出入，建議併予刪除。

## 二、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考照及發照自民國 63 年起皆由勞動部負責辦理，具有證照人員名冊也由勞動部列管，現具有證照的人數有多少？又有多少人投入職場？除勞動部外無人知道，營造廠有人力需求時，卻不知道哪些具有資格者，無處找人，建議公佈具有證照人員名冊，提供營造廠如因專業工程項目需設置聘僱。
- (二)營造業法規定從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該職類一人以上或二人以上技術士，惟目前營造業人力嚴重不足，建議勞動部可提高技術士報考誘因及合格率，提升具有證照人數，彌補營造業人力的缺口。

(三)工程會擬修正「公共工程人細目碼編訂規則表」，將原「技術人員」改為「技術士」，惟技術士與技術工之性質與職能有異，不得混淆，此外，建議招標機關應將技術士、工項人員等費用，於單價分析表「單獨列項」並編足費用。

### 三、勞動部：

#### (一) 建立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平台

1. 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供需平台係為整合產業需求及人力資源，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及工程會）建置，以掌握產業發展情形，釐訂產業政策。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主動掌握產業需求，僅由本部提供現有例行性媒合措施，恐有失本計畫訂定目的。
2. 「台灣就業通」之廠商求才職缺登錄時，如勾選所需「證照」類別，始可供求職求才媒合參考及據以勾稽求才登記與推介情形統計，惟不足以作為營建業技術士整體人力缺工與需求參考。

#### (二) 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訓練

1. 依97年9月16日本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原民會協調會議結論，原住民技藝型訓練，仍維持過去業務分工，由原民會辦理，勞委會無須辦理。至於希望交由原民會主責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囿於原民會當時人力、專業及預算規模有限，暫維持由二部會共同推動。因此，按前開分工原則，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仍應由原民會主政辦理。
2. 有關原民會表示已彙整原住民參訓需求調查，俾由本部後續接洽辦訓一節，本部辦理職業訓練均會參酌國發會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政策及人力需求調查等資料，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或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課程辦訓(如照服員、營造業缺工等)。本部現行即已將原民會所提供之調查資訊列入辦訓規劃參考。
3. 原住民所從事之行業中，「營建工程業」佔14.85%，基於促進原住民就業，及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對原住民人力資源之掌握，仍應由原民會主政辦理原住民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建維持草案所列「原民會亦得自行辦理原住民營造業技術士訓練」，且不宜匡

列本部為主辦機關。

### (三) 有關分工事項

1. 有關附表 2 編號 4、(一) 所列「全國技能檢定每年 3 梯次已辦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另配合應檢人需求亦提供口唸試題服務。」與 (二)、3 所列「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之文字，尚有重複情形，為使內容更臻明確性及一致性，建議刪列「另配合應檢人需求亦提供口唸試題服務」等文字。
2. 有關附表 2 編號 4 之分工事項將內政部列為協辦單位部分，基於內政部為營造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協助輔導相關營造同業公會建置技能檢定學術科合格測試場地之責，爰建議併列內政部為主辦單位。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 3. 鼓

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本會前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78055 號函表達修正意見在案，建請依本會修正意見辦理。

(二)「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 4. 加強營造業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建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